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2423號

原　　告　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漢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王一如

被　　告　劉育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2,77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0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及被告之答辯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兩造歷次提出之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7日7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五路二段與

永春東三路口處，因闖紅燈之過失，致追撞由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陳維儒所有並由其所駕駛之所有車牌號碼0000-00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因此支出修車費用新臺幣(下同)14萬元，折舊後為7萬2,773元，原告僅請求被告賠償7萬2,773元等情，有道路交通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汽車行照、系爭車輛受損照片、結帳工單、警方事故調查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至60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則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，核屬有據。

㈡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年息為百分之5，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。經查，本件被告所負損害賠償之債，屬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務，而原告於115年4月20日起訴，起訴狀繕本於115年7月19日送達被告（繕本於同年6月29日以國內公示送達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經20日即同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，公示送達公告見本院卷第89至91頁），應生催告效力而自翌日負遲延責任，則原告就前開得請求金額，併請求被告自115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7萬2,77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
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甘眞緁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督訓